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以 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 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 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 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 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贵州仁 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 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对现有 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 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 2,611.73 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3)。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